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钟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洪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薛洪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8,754,432,933.95	17,269,262,750.39	17,269,262,750.39	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67,066,175.06	4,687,045,955.29	4,687,045,955.29	-0.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129,447,816.59	3,232,729,195.35	3,180,445,163.53	-33.05%	10,881,199,980.69	9,469,276,280.87	9,303,963,666.52	1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050,546.30	48,987,824.39	48,987,824.39	-275.66%	10,531,029.58	82,286,334.22	82,286,334.22	-8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006,073.48	46,220,236.76	46,220,236.76	-290.41%	5,107,863.60	77,572,860.86	77,572,860.86	-9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9,117,864.89	-840,469,310.26	-840,469,310.26	-23.64%	-208,460,044.50	-1,985,422,071.48	-1,985,422,071.48	8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1	0.0760	0.0760	-235.66%	0.0126	0.1270	0.1270	-9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1	0.0760	0.0760	-235.66%	0.0126	0.1270	0.1270	-9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2.16%	2.16%	-3.99%	0.23%	3.68%	3.68%	-3.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8,225.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68,315.89	本期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金一、江苏金一、江苏珠宝、金艺珠宝、金一江苏、江西鸿铭、广东乐源等收到财政奖励共1,436.83万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065.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55,721.21	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由于黄金价格波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8,725.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08,399.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54,586.94	
合计	5,423,165.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8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0%	149,383,805	0	质押	140,500,000
					冻结	149,383,805
钟葱	境内自然人	12.89%	107,572,815	80,679,611	质押	100,301,578
					冻结	107,572,815
陈宝芳	境内自然人	5.00%	41,758,638	31,318,978	质押	41,750,000
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40,458,276	40,458,276	质押	28,600,000
黄奕彬	境内自然人	4.03%	33,611,491	33,611,491	质押	33,575,200
陈宝康	境内自然人	4.02%	33,570,000	25,551,698	质押	33,569,997
					冻结	33,57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2017－2057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18,421,052	18,421,052	质押	0
张广顺	境内自然人	1.72%	14,344,167	14,344,167	质押	14,344,167
华融期货－芜湖华融天泽盈信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13,157,894	13,157,894	质押	0
新余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12,391,796	0	质押	7,74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383,805	人民币普通股	149,383,805
钟葱	26,893,204	人民币普通股	26,893,204
新余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13,811,593	人民币普通股	13,811,593
陈宝祥	10,86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67,600
陈宝芳	10,439,660	人民币普通股	10,439,660
江亚楠	8,3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14,000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08,802	人民币普通股	7,808,802
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098,912	人民币普通股	7,098,912
赵智杰	6,959,046	人民币普通股	6,959,046
周燕华	3,929,337	人民币普通股	3,929,337
黄晋晋	3,500,175	人民币普通股	3,500,1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宝康、陈宝祥、陈宝芳系兄弟关系，陈宝芳系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且陈宝芳、陈宝康合计拥有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主要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说明主要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说明

报表指标	本期累计	上期累计	增长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07,863.60	77,572,860.86	-72,464,997.26	-93.42%	主要由于本期毛利下降使利润减少。

2、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同比变动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期末	年初余额	增长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250,217,714.55	480,728,566.32	769,489,148.23	160.07%	主要由于本期公司预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05,214,198.12	230,555,575.72	174,658,622.40	75.76%	主要由于本期保证金、待抵扣进项税、计提利息等项目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80,402,398.57	84,371,939.04	96,030,459.53	113.82%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安阳衡庐投资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548,396.59	194,348,940.47	84,199,456.12	43.32%	主要由于本期可抵扣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短期借款	5,082,566,900.94	3,343,583,461.17	1,738,983,439.77	52.01%	主要由于本期公司流动性借款增加所致。
拆入资金	313,600,000.00	474,000,000.00	-160,400,000.00	-33.84%	主要由于本期子公司卡尼小贷资金拆入规模减小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8,632,820.00	1,483,533,120.00	-964,900,300.00	-65.04%	主要由于本期部分黄金租赁到期归还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67,284,519.07	1,620,904,460.89	646,380,058.18	39.88%	主要由于本期增加商业票据使用力度所致。
预收款项	1,154,627,056.24	228,482,121.17	926,144,935.07	405.35%	主要由于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89,980,478.84	199,451,765.58	-109,471,286.74	-54.89%	主要由于本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等影响，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减少。
其他应付款	1,715,820,823.35	824,663,792.40	891,157,030.95	108.06%	主要由于往来款及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974,583.63	586,295,730.00	-309,321,146.37	-52.76%	主要由于本期公司偿还公司债券30,000万元所致。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998,450,179.38	-798,450,179.38	-79.97%	主要由于本期偿还部分公司债券。
递延收益	10,229,286.81	5,353,040.65	4,876,246.16	91.09%	主要由于本期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土地使用项目补助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003,568.57	-705,269.13	-1,298,299.44	-184.09%	主要由于子公司黄金T+D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所致。

2）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增长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利息收入	94,774,620.21	160,516,788.36	-65,742,168.15	-40.96%	主要由于本期子公司卡尼小贷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93,801.85	4,795,825.99	-4,002,024.14	-83.45%	主要由于本期子公司卡尼小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少所致。
利息支出	30,761,896.62	45,910,838.29	-15,148,941.67	-33.00%	主要由于本期子公司卡尼小贷融资规模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税金及附加	35,937,927.56	58,978,208.93	-23,040,281.37	-39.07%	主要由于本期可抵扣进项税较多。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85,149.04	1,537,471.78	1,847,677.26	120.18%	主要由于本期子公司卡尼小贷该类业务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34,085,404.91	427,263,344.61	-193,177,939.70	-45.21%	主要由于公司广告费等市场费用投入同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55,108,953.09	115,385,196.91	39,723,756.18	34.43%	主要由于本期合并范围同比新增子公司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等所致。
财务费用	382,209,327.76	283,040,159.09	99,169,168.67	35.04%	主要受融资成本上升等影响，本期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53,411,791.23	31,233,502.85	22,178,288.38	71.01%	主要由于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278,537.62	25,010,896.84	-9,732,359.22	-38.91%	主要由于本期黄金价格波动对租赁黄金公允价值造成影响。
投资收益	-15,843,290.95	-54,518,838.96	38,675,548.01	70.94%	主要由于本期黄金租赁规模同比下降。
资产处置收益	-169,826.73	-19,425.30	-150,401.43	-774.26%	主要由于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
营业外收入	12,126,300.29	32,971,543.86	-20,845,243.57	-63.22%	主要由于本期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营业外支出	3,801,814.83	1,198,306.10	2,603,508.73	217.27%	主要由于本期资产报损、赔偿款等导致。
所得税费用	6,224,480.05	50,233,454.64	-44,008,974.59	-87.61%	主要由于本期盈利规模同比下降。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71,908.91	878,897.28	-2,750,806.19	-312.98%	主要由于子公司黄金T+D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增长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60,044.50	-1,985,422,071.48	1,776,962,026.98	89.50%	主要由于本期销售增长带动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4,689.41	-138,468,485.15	78,733,795.74	56.86%	主要由于本期收到股权转让订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65,580.51	2,290,530,091.17	-2,225,164,510.66	-97.15%	主要由于本期公司偿还到期融资款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619,289.71	165,978,911.04	-369,598,200.75	-222.68%	主要由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投资及出售资产类

1、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51%股权及终止事项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购买张万福珠宝51%股权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合计44,880万元人民币购买张万福珠宝51%股权。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终止收购张万福珠宝 51%股权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资产购买事项已终止。

2、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

公司于2018 年5月23日、2018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乐六平签署《股权回购合同》。双方确认转让广东乐源51%股权价格为人民币108,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东乐源股权。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对原《股权回购合同》款项支付及时间安排、标的股权过户条款作出补充约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正在办理中。

3、购买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终止事项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关于购买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初步确认本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购买股权意向书的补充协议》。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因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够成熟，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终止。

4、收购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终止事项

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于2018年7月21日、2018年8月4日、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1日、2018年9月1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终止。

5、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40%股权以人民币 683.52 万元转让给天津国盛昭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并与对方签署《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书》，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金一30.2%的股权，上海金一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成。

6、金一珠宝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海泰金溢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发布公告，该公司已取得了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完成。

7、全资子公司金一投资参与设立安阳衡庐安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进展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安阳衡庐安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与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安阳衡庐安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该基金"），该基金总规模为50亿元。2018年1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该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2018年1月13日，公司公告该基金一期募集资金 8.6 亿元已全部募集到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基金一期募集已完成。

二、股份变动类

1、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的股东钟葱、钟小冬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于 2018年7月3日签署《关于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钟葱、钟小冬拟将其分别持有的碧空龙翔69.12%、4.20%的股权转让给海科金集团，海科金集团将持有碧空龙翔 73.32%的股权，进而控制碧空龙翔。2018年7月26日，公司公告海科金集团拟收购公司控制权事项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碧空龙翔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事项

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碧空龙翔、钟葱先生分别收到相关证券公司的通知，由于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如碧空龙翔及钟葱未能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或提前回购，上述质权人可能按照协议约定对其持有的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导致被动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股份暂未处置，各方处于沟通中。

3、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

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26日、2018 年 9 月 29 日、2018年10月2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及钟葱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份冻结状态尚未完全解除。

4、增持主体终止履行增持承诺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持主体终止履行增持承诺的议案》，同意钟葱先生、陈宝康先生、范世锋先生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申请终止履行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相关承诺。关联董事钟葱、陈宝康、陈宝芳、范世锋回避了表决。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宝康已回避表决。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原增持承诺已终止履行。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类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事项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武雁冰、钟葱、张波、孙长友、刘亚敏、查颖，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韶军、姜军、沈洪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杨聪杰、李超。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8年10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选举后的人员组成如下：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武雁冰（董事长）、钟葱、张波、孙长友、刘亚敏、查颖，独立董事为李韶军、姜军、沈洪辉；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股东代表监事杨聪杰（监事会主席）、李超，职工代表监事管春林；高级管理人员：钟葱任总经理，陈宝康、张波、孙长友、周凡卜任副总经理，孙玉萍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薛洪岩任财务总监。目前，公司正在开展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自查自纠，若发现问题，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原董事长钟葱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在公司担任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原副董事长陈宝康不再担任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原董事、总经理范世锋在换届后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原董事陈宝芳在换届后辞去董事职务，仍在公司子公司任职。公司原独立董事张玉明、杨似三在换届后离任，将不再担任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原股东代表监事徐金芝、汤胜红在换届之后离任，离任后徐金芝女士、汤胜红女士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副总经理丁峰、邹晓晖，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晶辞去相关职务，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副总经理苏麒安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于2018年10月10日发布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换届离任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拟认购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事项	2018年01月02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公司拟参与认购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购买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49%股权	2018年0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后）》（公告编号:2018-038）
全资子公司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2018年03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设立金一共享(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受让少数股东股权事项	2018年09月21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73）
设立广西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注销事项	2018年09月21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7）、《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69）
注销子公司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关于注销子公司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与保利江山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协议	2018年05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与保利江山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78）
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意向及终止事项	2018年06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79）、《关于终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8）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8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8）
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18年0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终止设立金一珠宝契约型私募基金及深圳衡庐鹏达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09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设立深圳衡庐鹏达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关于终止设立深圳衡庐鹏达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71）。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01月23日	巨潮资讯《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8-031）
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及变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2018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86）、《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88）、
拟境外设立金一国际（BVI）发行不超过3亿美元境外债券	2018年10月10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3）、《关于在境外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73）
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	2018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4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4）、《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64）
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018年10月10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86）、《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90）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	2018年10月10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95）、《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98）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	2018年07月05日	巨潮资讯网《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209）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	2018年0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217）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2018年07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7）
修订《公司章程》	2018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4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3）、《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64）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018年09月21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6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77）、《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85）
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	2018年10月13日	巨潮资讯网《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294）
全资子公司金一投资参与设立安阳衡庐安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展	2018年0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参与设立安阳衡庐安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参与设立安阳衡庐安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全资子公司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2018年03月20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金一投资参与设立深圳衡庐鹏达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03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设立深圳衡庐鹏达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子公司股份被冻结	2018年0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4）
注销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09月12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57）、《关于注销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61）
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	2018年0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79）、《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80）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4.52%	至	-67.1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0	至	6,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239.0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黄金珠宝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由于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公司融资情况及营运资金情况可能受到影响，或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参照上海黄金交易所近期发布的黄金远期价格，结合公司经营及黄金租赁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各类融资产生资金成本，预计公司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6,000万元。 3、黄金租赁业务是同行企业普遍采用的融资和避险工具，开展该业务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但在金价波动的情况下，黄金租赁业务会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从而对公司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由于金价涨跌具有不确定性，给公司2018年的经营业绩预计带来一定的困难，如有证据表明实际经营情况与上述业绩预计区间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麒安等	子公司及关联方、非关联方	33,820	7.2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具体担保合同为准	31,830.5	6.79%	解除担保、处置资产	33,820	2018.12
合计		33,820	7.22%	--	--	31,830.5	6.79%	--	--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闲置资金	20,814	0	0
合计		20,814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30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2人，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长武雁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共计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全部用于归还公司在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整的授信。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关联董事武雁冰、张波、孙长友、刘亚敏、查颖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贵天钻石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天钻石"）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为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补充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海科金集团、贵天钻石法定代表人王熙光，严琼夫妇及王东海、郭海华夫妇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贵天钻石的部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关联董事武雁冰、张波、孙长友、刘亚敏、查颖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贵天钻石向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贵天钻石于2017年9月向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申请的授信总额为2,000万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三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借款等业务，同意增加海科金集团为贵天钻石该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关联董事武雁冰、张波、孙长友、刘亚敏、查颖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金一向江苏银行江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继续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江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海科金集团共同为江苏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关联董事武雁冰、张波、孙长友、刘亚敏、查颖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卡尼小贷向粤科小贷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向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小贷"）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内办理同业借款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海科金集团、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卡尼珠宝法定代表人黄钦坚先生及其配偶洪淑玲女士为卡尼小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关联董事武雁冰、张波、孙长友、刘亚敏、查颖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存在诉讼案件，涉及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未经公司审批对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行为，同时违反《购买资产协议》中第7.4条、第7.7条、第7.8条的相关约定。经公司审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意终止收购江苏珠宝49%股权。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拟终止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意向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珠宝51%股权以不低于4.62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进行转让。公司已向持有江苏珠宝49%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禾华富"）发出是否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股权转让询证函》，在收到询证函之日起30日内如创禾华富未予以书面答复或逾期答复的，视为同意公司转让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将根据创禾华富书面反馈按规定时间履行转让江苏珠宝51%的审议程序，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江苏珠宝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意向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同意聘任韩若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30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与会监事一致推选杨聪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五、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31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冻结账户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3），公司及子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账户余额共计26,737.78万元，其中包含公司开具给银行的24,463.98万元保证金，除去保证金后涉及金额共计2,273.80万元。近日，公司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及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有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二、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及子公司核查确认，以下银行账户已经解除冻结：

序号	开户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解除冻结账户余额（元）
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复兴门支行	0200****8195	2,213,067.92
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营业部	1000****2917	1,575.06
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轴路支行	1027****3068	6,859.32
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8010****7960	66,242.48
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8010****1215	229,639,750.00
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1000****3406	5,522.23
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柳支行	0508****0159	3,913.70
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街口支行	1102****0242	208,592.91
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柳支行	0508****0142	1,627.53
合计				232,147,151.15

三、新增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账户名称	被冻结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冻结执行人
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837	0.05	南京玄武区法院
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宣武门支行	3223****6559	502,250.13	南京鼓楼区法院
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宣武门支行	3223****6641	2,432.73	南京江陵法院
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6279	39,843.03	新疆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笋岗支行	3913****3942	11,010.66	新疆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6	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南京市钟山支行	4301****3679	3643.17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7	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南京水西门支行	9550****0522	260,000.00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8	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鸡鸣寺支行	0136****0216	8,651.43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9	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鸡鸣寺支行	0136****0482	1,646.06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10	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鸡鸣寺支行	0137****1006	9,441.75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11	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鸡鸣寺支行	0137****1282	20,000,000.00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12	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行	3200****0169	30,864.48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3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南京汉府支行	4301****0461	23,853.24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14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东山支行	0188****0354	11,661.41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15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雨花支行	3201****8614	40,580.00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16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8784	21,058.90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17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营业部	1101****6006	860.17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18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营业部	7649****5573	807.15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19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南京新街口支行	3205****0265	723.65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20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南京中央路支行	3110****1926	0.00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2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	0200****8195	36,186,475.77	新疆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合计				57,155,803.78	

四、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账户余额共计5715.58万元，其中包含公司开具给银行的1528.27万元保证金，除去保证金后涉及金额共计4187.31万元。上述冻结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上述账户的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构成实质影响。

2、由于账户冻结主要系区域子公司相关事项导致的诉讼保全措施，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尽快就上述冻结事项与银行、法院及有关方做进一步核实，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尽快解决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30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共计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全部用于归还公司在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整的授信。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关于贵天钻石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及担保事项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天钻石"）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为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补充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海科金集团、贵天钻石法定代表人王熙光，严琼夫妇及王东海、郭海华夫妇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贵天钻石的部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3、关于贵天钻石向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贵天钻石于2017年9月向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申请了授信总额为2,000万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三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借款等业务，现增加海科金集团为贵天钻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

4、关于江苏金一向江苏银行江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于2017年11月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江阴支行"）申请了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笔授信将于2018年11月到期，江苏金一拟继续向江苏银行江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海科金集团共同为江苏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5、关于卡尼小贷向粤科小贷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拟向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小贷"）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内办理同业借款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海科金集团、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卡尼珠宝法定代表人黄钦坚先生及其配偶洪淑玲女士为卡尼小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的议案》的五项子议案，同意了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关联董事武雁冰、孙长友、张波、刘亚敏、查颖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

武雁冰先生、王熙光先生、陈宝康先生等将与上述银行及金融机构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及机构与公司、子公司、海科金集团等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2018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08月1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A栋1801

法定代表人：王熙光

注册资本：2672.545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钻石、珠宝首饰、玉石饰品、金银饰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直接持有贵天钻石49%股权，通过越王珠宝持有贵天钻石51%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贵天钻石资产总额为56,814.87万元，负债总计 39,778.18万元，净资产为17,036.69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65,736.00 万元，利润总额8,783.03万元，净利润为6,614.0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贵天钻石资产总额为47,697.54 万元，负债总计 28,813.42万元，净资产为18,884.12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为 25,840.44 万元，利润总额 2,421.19万元，净利润为 1,840.26万元（未经审计）。

2、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07月01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新城四季路1号

法定代表人：钟葱

注册资本：14,91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电话卡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金银制品、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图书、报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金一100%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金一资产总额为193,352.55万元，负债总计 154,348.72 万元，净资产为39,003.83 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286,729.99 万元，利润总额-1,672.36万元，净利润为-1,375.4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江苏金一资产总额为 218,296.63 万元，负债总计 182,894.11 万元，净资产为 35,402.52 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总收入为 256,051.70 万元，利润总额 -4,772.65 万元，净利润为 -3,601.31 万元（未 经审计）。

3、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04月07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四路42号万山珠宝园2号厂房8层20801-2号（B座北8003）

法定代表人：陈宝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公司持有卡尼小贷60%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卡尼小贷资产总额为 106,692.43 万元，负债总计57,792.14万元，净资产为 48,900.28 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 21,355.66 万元，利润总额 12,144.72 万元，净利润为 9,095.47 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卡尼小贷资产总额为97,476.42万元，负债总计46,321.54万元，净资产为51,154.88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为8,062.38 万元，利润总额6,383.06万元，净利润为4,754.60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4401房（自编西南向一A单元）

法定代表人：朱立行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向全省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开展票据贴现业务；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咨询、财务咨询及管理咨询；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

四、融资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人：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江苏银行江阴支行、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公司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期限为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贵天钻石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金一向江苏银行江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卡尼小贷向粤科小贷申请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

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7,000万元

（二）担保类型：质押担保

质权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质押物：贵天钻石不超过7,000万元应收账款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此次融资及担保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融资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120亿元，在此额度内，关于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事项，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20亿元。

截至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44.06亿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94.06%，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5.76%。上述融资及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31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违规担保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提前换届选举工作，同日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一届高管。目前，公司正在开展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自查自纠，若发现问题，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截止至披露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对外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经进一步梳理，发现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与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目前欠款金额	担保时间	担保责任
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温亮	公司原副总经理苏麒安控制的公司	4220	4220	2018/1/2	连带责任
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吴日永	公司子公司	5000	5000	2018/1/19	连带责任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云	公司原副总经理苏麒安控制的公司	1500	1500	2018/2/8	保证责任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苏麒安	刘顺宝	公司原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12%的股东	9400	9210.50	2018/1/2	连带责任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苏麒安	丁文宗	公司原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12%的股东	600	600	2018/5/11	连带责任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苏麒安	花盛	公司原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12%的股东	600	500	2018/4/16	连带责任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协力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苏麒安控制的公司	2000	1700	2018/5/11	连带责任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苏麒安	刘少娟	公司原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12%的股东	3000	3000	2018/1/26	连带责任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苏麒安	张斌	公司原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12%的股东	7500	6100	2018/4/28 2018/5/8	
合计				33820	31830.5		

以上违规担保为公司子公司江苏珠宝未经审批的违规担保，公司持有江苏珠宝51%的股权，以上担保金额合计33,82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公司正委派专人与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协调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项。以上事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之"（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严格核实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并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以上违规担保全部来源于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后续将通过采取包括不限于与债权人、被担保人积极协商提前解除担保、处置资产等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问题。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31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与变更日期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2018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30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8 年 1 月1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鸿铭"）、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天"）、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一"）、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艺珠宝"）、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夫珠宝"）、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乐源"）、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可穿戴"）、广东乐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乐芯"）、广州市菲常康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菲常康"）、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江苏"）、玉王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王府"）、南京莱奥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奥"）、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嘉"）确认为损益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45,940,628.45元，其中实际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45,762,924.61元；递延收益确认为损益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77,703.84元。公司2018 年 1 月 1 日至2018 年 9 月 30 日确认为损益的政府补助资金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19%。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提供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政策依据	补助形式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金额（元）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江苏金一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亚洲创意办公大楼工程补助	2018年1月	江阴临港新城管委员会关于《创意亚洲项目大楼主梁加固工程补贴申请》的批复	银行存款	资产相关	39,266.37	其他收益	否
2	江苏金一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表彰2017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018年2月	2017年度临港开发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光荣册	银行存款	收益相关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否
3	江苏珠宝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3-2014年度土地奖励政策	2018年1月	《璜土镇人民政府文件》璜政发[2015]12号	银行存款	资产相关	64,386.63	其他收益	否
4	江苏珠宝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璜土镇金一黄金珠宝用地项目借款转奖励	2018年2月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澄港开委复[2018]2号	银行存款	资产相关	74,050.84	其他收益	否
5	江西鸿铭	赣州市章贡区商务局	扶持奖励资金	2018年2月	关于赣州市章贡区总部经济区优惠政策	银行存款	收益相关	772,600.00	营业外收入	否
6	江西鸿铭	赣州市章贡区商务局	扶持奖励资金	2018年5月	关于赣州市章贡区总部经济区优惠政策	银行存款	收益相关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否
7	江西鸿铭	赣州市章贡区商务局	扶持奖励资金	2018年6月	关于赣州市章贡区总部经济区优惠政策	银行存款	收益相关	632,300.00	营业外收入	否
8	上海金一	上海嘉定区南翔经济城	地方性税收扶持奖励	2018年7月	——	银行存款	收益相关	786,000.00	营业外收入	否
9	深圳金一	罗湖区国库支付中心	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	2018年8月	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 黄金珠宝产业实施细则	银行存款	收益相关	1,737,300.00	营业外收入	否
10	上海贵天	上海海关	进口裸钻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8年1月-9月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号	银行存款	收益相关	22,120,444.33	其他收益	是
11	福建金一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人民政府	扶持奖励资金	2018年2月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人民政府《财政奖励协议书》	银行存款	收益相关	3,055,000.00	营业外收入	否
12	福建金一	莆田市荔城区商务局	2017年新增入库限上商贸业与规上服务业企业补助款	2018年8月	《荔城区人民政府文件》荔商务 [2018] 29号	银行存款	收益相关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否
13	金艺珠宝	深圳市罗湖区经济促进局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	2018年2月	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现代服务业实施细则	银行存款	收益相关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否
14	金艺珠宝	深圳市罗湖区经济促进局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	2018年8月	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现代服务业实施细则	银行存款	收益相关	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否
15	捷夫珠宝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	2018年5月	《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2016〕33号）	银行存款	收益相关	48,695.66	其他收益	是
16	捷夫珠宝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	2018年9月	《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2016〕33号）	银行存款	收益相关	35,856.58	其他收益	是
17	卡尼小贷	深圳市罗湖局经济促进局	重点纳税企业管理团队奖	2018年8月	关于申请2017年度重点纳税企业管理团队奖的通知	银行存款	收益相关	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否
18	广东乐源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区科技局）2018年区科技项目配套资金	2018年6月	关于下达2018年广州开发区科技项目配套资金余款（第一批）的通知	银行存款	收益相关	450,000.00	其他收益	否
19	广东乐源	广州开发区商务委	广州开发区商务局（黄埔区商务局）2017年外经贸发展资金（外贸中小企业相关项目）	2018年7月	中央财政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境外展览会项目计划表	银行存款	收益相关	20,730.00	营业外收入	否
20	广东乐源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区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经费	2018年4月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用的通知	银行存款	收益相关	537,650.00	其他收益	否
21	广东乐源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高新技术补助	2018年4月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	银行存款	收益相关	120,000.00	其他收益	否
22	广东乐源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区科技局）2017年度瞪羚专项扶持资金	2018年9月	广州开发区瞪羚企业认定扶持办法	银行存款	收益相关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否
23	广东可穿戴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区科技局）2017年度高企认定通过奖励（第一批）	2018年6月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区级）（第一批）的通知	银行存款	收益相关	700,000.00	其他收益	否
24	广东可穿戴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	2018年2月-8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银行存款	收益相关	9,451,868.23	其他收益	是
25	广东乐芯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经费2018年度第二批（黄埔区知识产权局）	2018年5月	穗开知34号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用的通知	银行存款	收益相关	6,500.00	其他收益	否
26	广州菲常康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2018年度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经费	2018年3月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用的通知	银行存款	收益相关	300.00	其他收益	否
27	金一江苏	高淳区财政所	高淳经济项目扶持	2018年3月	苏政发（2017）51号	银行存款	收益相关	857,679.81	营业外收入	否
28	莱奥	高淳区财政所	2017年经济发展考核奖励	2018年8月	高产办发（2018）1号	银行存款	收益相关	50,000.00	其他收益	否
29	玉王府	高淳区财政所	2017年经济发展考核奖励	2018年8月	高产办发（2018）1号	银行存款	收益相关	100,000.00	其他收益	否
30	深圳盛嘉	深圳市罗湖区经济促进局	2017年度罗湖区重点纳税企业管理团队奖扶持资金	2018年9月	《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发展总部经济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银行存款	收益相关	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补助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45,762,924.61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77,703.84 元。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45,762,924.61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第三季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45,940,628.45元。公司将上述所获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34,799,018.6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的金额共计11,141,609.81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贴最终的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30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韩若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韩若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截至目前，韩若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韩若愚先生的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附件：

韩若愚先生简历

韩若愚先生，男，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西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曾任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韩若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 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10-68567301，传真：010-68567570，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